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保丽洁

股票代码：832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钱振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冯亚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锦绣路1号玖隆物流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钱振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冯亚东
保丽洁、挂牌公司、公司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丽洁投资	指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7月11日，公司股东钱振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股转让给迟玉斌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钱振清，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保丽洁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冯亚东，女，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保丽洁投资有限合伙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86970533M，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1 号玖隆物流园）；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钱振清。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钱振清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冯亚东为夫妻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钱振清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保丽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振清 1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保丽洁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38.58%，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冯亚东在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保丽洁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4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钱振清、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冯亚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保丽洁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钱振清	保丽洁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0	46.64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2017 年 7 月 11 日	协议转让
冯亚东	保丽洁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31.0940			
保丽洁投资	保丽洁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8.6373			
合计			45,000,000	86.3724			

四、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6月28日，钱振清与迟玉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振清将其持有保丽洁的2,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转让迟玉斌，转让价格为8.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1,580,000.00元，股份转让款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付。

本次权益变动中，公司股东钱振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股份1,500,000股转让给迟玉斌。本次股票交易是基于公司股东钱振清（转让方）为履行与迟玉斌（受让方）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而进行。交易系根据交易双方自愿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保丽洁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2017年7月11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保丽洁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其中钱振清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0股、冯亚东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保丽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于2017年7月1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8.3元的价格减持1,500,000股，占保丽洁总股本的2.8791%，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

信息披露人	转让前的情况		转让数量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日期	转让后的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钱振清	24,300,000	46.6411	1,500,000	2017年7月11日	22,800,000	43.7620
冯亚东	16,200,000	31.0940			16,200,000	31.0940
保丽洁投资	4,500,000	8.6373			4,500,000	8.6373
合计	45,000,000	86.3724	1,500,000		43,500,000	83.49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钱振清、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亚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保丽洁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93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8日，钱振清与迟玉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振清将其持有保丽洁的2,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转让迟玉斌，转让价格为8.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21,580,000.00元，股份转让款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付。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钱振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017年6月28日，钱振清与迟玉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秘办公室。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钱振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冯亚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保丽洁	股票代码	832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钱振清、冯亚东、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张家港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 45,000,000 股，持股比例 86.3724%，其中： 钱振清持股 24,300,000 股，持股比例 46.6411%； 冯亚东持股 16,200,000 股，持股比例 31.0940%；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00,000 股，持股比例 8.63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钱振清持股变动数量：1,500,000 股 变动比例：2.8791%。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合计 43,5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83.4933%，其中： 钱振清持股 22,800,000 股，持股比例 43.7620%； 冯亚东持股 16,200,000 股，持股比例 31.0940%； 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00,000 股，持股比例 8.637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钱振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冯亚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 11 日